

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2003年2月17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

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1. 條例草案第5(f)條

雖然政府當局維持條例草案第5(f)條應予保留的意見，以期把《公約》第一條第1(d)段訂明被禁止的活動完全複現在條例草案內(立法會CB(1)908/02-03(02)號文件)，但委員認為如果現行法例(即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第89條)已涵蓋該等被禁止的作為，便無需保留條例草案第5(f)條。鑑於《公約》並非特別為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而擬備，委員看不到有需要完全仿照《公約》的字眼。就此，委員察悉英國的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沒有類似條例草案第5(f)條的條文。

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意見，除條例草案第5(f)條的“協助(*assist*)”是跟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89條的“*協助(aids)*”及“*教唆(abets)*”同義外，政府當局找不到顯示條例草案第5(f)條中的“*鼓勵(encourage)*”及“*誘使(induce)*”跟第89條中“*慇使(counsels)*”及“*促致(procures)*”完全同義的司法詮釋。另一方面，委員察悉根據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，“*鼓勵(encourage)*”一詞的意思可能不夠精確。某人可能透過他的出現、透過被錯誤詮釋的用詞或示意動作、或透過他的緘默，在無意間鼓勵另一人，但只是身為罪行的被動旁觀者不會觸犯刑事罪行(首席大法官楊鐵樑在R v. LEE Chi Wai and Others [1993] (HKCA 197)案件中援引[R v. Coney [1882]的判詞)。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明確列出條例草案第5(f)條所禁止的作為；
- (b) 研究條例草案第5(f)條所禁止的作為是否已涵蓋於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89條之內 —
 - (i) 若已涵蓋的話，請刪除條例草案第5(f)條；
 - (ii) 若否，請考慮在條例草案第5(f)條使用“*協助(assist)*”、“*鼓勵(encourage)*”及“*誘使(induce)*”的用詞是否恰當，因為該等用詞在普通法法例中並不常用，而有關的司法詮釋則指“*鼓勵(encourage)*”一詞可涵蓋非故意的作為。請參閱助理法律顧問引述一項1993年的法院裁決及於過去10年作出的任何其他法院裁決，然後就“*鼓勵(encourage)*”一詞的司法詮釋提供意見；及
- (c) 參考英國這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做法。英國的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沒有類似條例草案第5(f)條的條文。

2. 條例草案第5及29(2)條

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(立法會CB(1)908/02-03(02)號文件)中察悉，違反條例草案第5條的任何條文均應屬於嚴格法律責任罪行，但根據條例草案第29(2)條，被控犯該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、且不懷疑該物品是化學武器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。除此之外，控方仍然有責任在並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有罪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控方需確立哪些構成罪行的元素後，才可提起法律程序，以及控方承擔的舉證責任為何。

3. 條例草案第27條

關於條例草案第27條中的“國內陪同人員”一詞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條(釋義)中加入該詞的定義；
- (b) 澄清該詞所指的是內地官員或香港特別行政區(下稱“香港特區”)政府的人員，抑或兩者皆是。條例草案第27(4)(b)條的草擬方式似乎意味“國內陪同人員”不是香港特區政府的人員；及
- (c) 列出當局會從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哪些部門中委任“國內陪同人員”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3年2月18日